构建审判、仲裁、调解、法律服务、行业自律“五位一体”的全链条保护模式。同时，要抓好海事审判和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改革、海口破产法庭实质化运行、特色法庭建设、探索设立涉军案件专门审理机构、建立执行“三位一体”推进机制等工作，构建“普通审判+专门审判”新格局。

三是加强审判组织运行管理。以建设清廉自贸港法院为目标，深入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对突出问题进行动态监测整改，一刻不放松地纠治“四风”问题，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作风整顿建设成果，决不让问题反弹回潮。按照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审判管理机制、审判素能培养提升机制一体推进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认定评价机制、均衡结案监督预警机制、容错纠错机制和审判监督机制，细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用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严格规范管理，激励保障干警主动担当作为。

强化整体效能，推进全省法院系统能力大提升

司法能力不仅是干警个人的能力，审判团队的能力，更是全省法院系统的整体能力。省高院将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五年规划》，以“能力提升建设年”和“基础基层工作跃升年”为抓手，全省“一盘棋”合力推动法院系统的能力大提升。

一是持续推进政治建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全省法院推广设立党组办公室，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完善落实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监督的十项制度、政治督察制度等，持续增强各级法院党组的把关定向能力和政治执行能力，确保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的部署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持续提升组织领导能力。继续争取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支持，配齐配强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完善优秀青年人才库，健全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和职业荣誉制度，提高队伍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是持续提升司法为民能力。司法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区别于其他司法制度的鲜明特点。今年，省高院将进一步加大人民法庭建设和一站式司法服务建设，努力做到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在哪，法院工作就跟进到哪。坚持强基导向，进一步加大人民法庭硬件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基层法院副院长兼任人民法庭庭长的“双庭长”制度、建立法院本级与人民法庭常态化轮岗机制、明确初任员额法官原则上在法庭工作一年，创建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把人民法庭打造成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一线堡垒。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能力提升建设年”的重要内容，健全覆盖城乡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广问题少年“四访五帮”机制、深化法律助残“五个一”工程和24小时法院建设，让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

四是持续提升驾驭风险能力。风险防控是事关自贸港建设成败得失的最关键变量。省高院将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完善三级法院联动的立审执一体化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探索设立重大风险案件专门审判团队，加强对风险案件、重大舆情、疫情防控的全链条排查、预警、研判、处置工作，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自贸港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是一项基础性、整体性、系统性工作，海南法院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和一刻不能停歇的奋斗精神，抓实抓好能力作风建设，让能力素质的不断提升成为建设一流自贸港法院的强劲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作者系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本文责编/蔡萌 邮箱/394666442@qq.com